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6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惟原告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本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4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12月30日對原告為送達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佳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張金蘭